

國立中央大學 學生辦理畢業離校 系所同意書

※本表格僅限系所辦理學生離校手續需經**指導教授**或**電子離校系統**以外之系所指定單位者使用。

姓 名		學 號	
系 所	光電系	班 別	☐ 大學部 ☐ 光電系碩士班 ☐ 照明所碩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 ☐ 產業碩士專班 ☐ 博士班
離校日期	年 月		
指導教授簽核 (大學部免簽)	* 表列學生之學位論文係由本人指導，該生之論文經口試合格並已依規定完成修訂，經本人同意其辦理離校手續。 簽名：		
畢業應交系辦之 資料與物品 (由系辦勾選確認)	☐ 1.系友資料登錄檢核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Ha4KKtfRm_PyfSjGU0Wp4lBX1SETtZnn-KlmSDi0Sy4NVXQ/viewform?pli=1 ☐ 2.平裝論文一本 (大學部免繳) ☐ 3.其他借用公物(_____)		

※完成表中簽名手續後，請將本表逕交送**所屬系辦公室**存查。